

项目编号：GXZB2025-086Z

2025年西安市不动产登记及权调应急开 发项目（包2）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松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松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西安市不动产登记及权调应急开发项目（包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不动产登记及权调应急开发项目（包2）
2. 项目编号：GXZB2025-086Z
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项目内容：完成合同中要求的开发工作
5. 项目完成时限：合同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

二、合同服务内容

（一）需开发的功能内容

权调系统新增功能。权调系统与多测合一系统对接改造，配合多测合一系统上线使用，权调系统改造企业端，在实现测绘机构或其他系统在线提交宗地取号、房产取号；新增房产成果的三维户图生成，权调系统（政务内）增加房产成果的三维户图上传、审核、导出、权调系统（政务外）增加三维户图成果导入，结合三维户图的模型算法，实现三维户图查询、展示；新增土地成果审核的土地空间数据历史状态，实现不动产一张图更新迭代，增加土地、房产历史数据加载及地图渲染，同时拓展不动产一张图属性查询，具体包括：

（1）权调系统与多测合一系统对接改造，新增权调系统土地衔接、土地成果接口；

(2) 权调系统增加房产成果的三维户图生成功能，房产成果备案申请模块中，新增三维户图成果选项，三维户图成果包含丘、楼幢、楼层面的二维矢量数据，自动生成三维户图；

(3) 新增土地成果审核的土地空间数据历史状态，在土地成果审核入库流程中，增加土地变更前宗地、压占宗地的历史状态处理，同时增加“一张图”历史土地数据展示，并支持数据属性及空间查询功能。

(二) 非功能性开发内容

(1) 性能要求

稳定性：保证系统7*24小时长期稳定不间断的正常运转；系统必须有足够的健壮性，在发生意外的软、硬件故障等情况下，能够很好的处理并尽快恢复。

并行性：通过接口访问相关数据服务，200并发用户的响应返回时间不超过5秒。

(2) 安全性要求

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基础上，从管理体系、技术体系上进行系统安全设计规划与建设，形成多个层面的安全保障体系，可满足国家、省、市对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3) 实用性要求

系统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系统设计人性化、专业化，符合业务人员日常习惯，界面友好，易于操作、使用。

(三) 服务要求

1.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不动产登记或权调系统开发相关的工作业绩；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的。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甲方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数据属于保密数据,乙方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以保障对整个工作成果及接触到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保密,并提供相关保密制度。

3. 项目拟投入人员至少6人,提供项目人员资历情况,以毕业证书或专业职称证书等为依据,在工作中有相应资料体现或记录。

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1) 培训对象应分为各级普通用户和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包括应用业务操作、系统配置、系统安装等。

(2) 乙方提供相关系统构成、基本原理、安装、运行和维护的免费课堂培训和操作培训。

(3) 所有的培训均应使用中文普通话进行。

(4) 培训方式应包括集中统一培训、分点培训、个人培训等方式。

5. 乙方在完成项目交付并完成验收后,需提供1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具体维护要求如下:

(1) 日常技术维护:对提供升级改造的系统模块进行例行或专项巡检、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模块稳定运行;

(2) 适应性维护:包括在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功能模块故障、缺陷进行修复,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适应性专项维护。

(3) 系统软件故障响应时间:工作日期间9:00-18:00的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若电话无法解决,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保障后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其余时间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

(4) 维护方式:

每日通过监控工具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日志文件,及时发现并处

理潜在问题；建立故障响应机制，常规故障30分钟内响应并修复，重大故障1小时内启动应急流程并上报，确保故障快速定位与解决；根据发布的补丁或业务需求，制定升级计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升级，升级前完成数据备份与兼容性测试，升级后评估系统稳定性。

（四）交付成果

1. 源代码

2025年西安市不动产登记及权调应急开发相关功能模块的源代码。

2. 文档成果

（1）需求文档，包含需求调研计划、需求分析、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报审表、需求评审等需求相关文档；

（2）设计文档，包含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文档、模块开发卷宗、网络设计等设计文档及相应评审文档；

（3）测试文档，包含测试计划、测试记录（用例执行情况）、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等；

（4）安装部署手册，包含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网络等支撑环境部署手册；

（5）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维角色划分、维护范围内容措施等；运行维护记录包含项目运行、维护、问题发现及处理记录等；

（6）用户使用手册；

（7）移交清单；

（8）初步验收意见；

（9）初步验收问题整改报告；

（10）试运行方案及报告；

（11）培训文档；

（12）用户使用报告；

- (13) 试运行总结报告;
- (14) 试运行验收意见;
- (15) 试运行验收问题整改报告;
- (16) 竣工验收意见;
- (17) 项目总结报告;
- (18) 其他管理过程文档。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约定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488,000.00元（小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

付款时间：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即：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92,800.00元）；系统开发结束，并交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即：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195,200.00元）。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系统开发结束，并交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起付款申请流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项目验收与交付

验收标准：

1. 乙方已完整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相关服务经不少于30日试运行验证并取得用户签署的试运行合格报告。

2、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发生因自身责任导致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发生任何泄密行为，系统试运行期间，不存在导致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或核心功能无法使用的致命缺陷。

3. 乙方应向甲方按照交付成果要求移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分为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竣工验收，所有验收流程和要求应符合《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内容。竣工验收通过后，形成正式的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和管理。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3.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本项目内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因此引发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等法律责任。

乙方提交甲方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所有，乙方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软件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双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

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最高 3% 赔付，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交费用使用预算，并分阶段向甲方呈报经费使用情况表，并按合同付款约定向甲方申请阶段付款；

2. 乙方利用项目开发费用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但有关牵扯甲方敏感信息或者资料时乙方应妥当使用，不能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项目结束时，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确认，消除遗留敏感信息；

3. 乙方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工期计划，按国家颁布的技术条例、质量标准以及甲方对项目开发建设的要求和约定，严格保证项目开发工程质量；

4. 乙方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的同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并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协助甲方掌控软件质量、开发进度、风险点；

5. 乙方应根据合同独立进行并完成本项目开发建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转包或让第三方介入及分包；

6. 乙方应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分阶段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提出阶段验收申请和整体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数据资料和技术档案，办理信息平台竣工验收手续，协助竣工验收；

7.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有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对甲方所有的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此项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时长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4.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计算。

5. 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构成不可抗力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调整，直至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8.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

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订立及变更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签订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陕西松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天地源·悦熙广场 26 层
邮编：710024	邮编：710065
电话：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102024955734	账号： 981011580000079600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